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致：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场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启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824,5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3.6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

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共计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单独持有 18.77%股份的股东杨启清请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现场宣布了

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8,4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学文、何清、肖本云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10,4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10,4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25,4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杨启清、吴学文、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吴涛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